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詹炳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炳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炳桐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亦規定明確。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6、10至12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部分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就其所犯上開數罪，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執乙）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於法相合，應予准許。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3、14及15所示之罪刑，曾分別經本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年7月確定在案，而刑事

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此原則之拘束，本院就此當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時間係在約4個月內，編號14、15之各次販賣毒品時間約係在2個月內，販賣之對象為3人等情，並衡酌受刑人所為犯行對法益侵害之危險性及刑事法相關犯罪之法定刑度，犯罪之性質、各罪所受宣告刑等犯罪情節，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具狀表示意見到院，逾期仍未回覆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2次）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4月20日 110年4月23日	110年4月21日	110年4月24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5702、988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984、98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984、985號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111年1月18日
備註	編號1至1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4次）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8月23日	110年4月28日、5月13日、15日、24日	110年5月2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5702、988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6662、67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984、985號	110年度簡字第104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月18日	110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984、985號	110年度簡字第1042號	
	確定日期	111年1月18日	111年1月13日	
備註		編號1至1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3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9月（6次）	有期徒刑7月（2次）
犯罪日期	110年7月21日	110年5月21日、6月6日、25日、28日、29日、8月22日	110年7月20日、2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854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81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815號	
	確定日期	111年3月2日	
備註	編號1至1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4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續上頁)

01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6次）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2次）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2次）
犯 罪 日 期		110年7月27日、31日、 8月8日、11日、12日、 14日	110年7月3日、8月13日	110年7月13日、2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8549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易字第81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易字第815號		
	確定日期	111年3月2日		
備 註		編號1至1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2次)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20日	110年6月6日	110年6月21日、7月17 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309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5421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118號	111年度訴字第548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118號	111年度訴字第548號	
	確定日期	111年5月4日	112年12月18日	
備 註		編號1至13曾經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5年	編號14、15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	

03

編 號		16	
罪 名		藥事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6月19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5421號 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548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54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18日	
備註			